

关注 共享汽车

关注 智慧停车



我市开展联合整治 两部非法租赁共享汽车被查

本报讯(记者 张彦宇 通讯员 王玉琳 李凌云)近日,厦门交通管理部门再次出手。市运管处汽车租赁管理科、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开展非法从事共享汽车联合整治行动,在鹭江道财富中心再查获两部从事非法租赁的北汽夏出行有限公司共享汽车。

已两次约谈其经营者,并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整改,两次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共同查处其从事非法租赁的共享汽车。

两部非法租赁共享汽车被查

共享汽车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自助式汽车租赁服务,是传统汽车租赁服务在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在本省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在取得《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目前已有首汽“GoFun”、潮人租车、精灵出行、神州租车在厦门市取得许可,依法开展共享汽车项目经营。

厦门市运管处表示,对这些新业态、新模式,应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鼓励并规范其发展,但不能放任不管,必须守住底线,坚持有度有效的监管,维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真正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有的厦企走向全国 有的创业者黯然离场 智慧停车行业进入洗牌期

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成企业竞争关键

曾在“风口”起舞的智慧停车行业,如今进入洗牌期。近年来,免取卡停车、手机支付停车费、找车位等智慧停车数字化应用逐步融入百姓生活,越来越多厦企分食“蛋糕”。这期间,有厦企布局全国,成为细分领域的“小巨人”,也有创业者在经历行业的激荡后黯然离场。我市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智慧停车市场发生变化,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企业需要构建的竞争壁垒。

A 挑战 | 设备盈利空间下降 巨头相继进入厦门

市场总是风云变幻。近年来,业界感触最深的,是道闸等硬件设备的盈利空间在下降。“早期一台设备可以卖到10万元,现在三四万元就可以买到。”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方面技术的发展压缩了产品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入局者的增多也使价格呈现透明化,更有甚者一度打出“免费”牌,这对单纯靠出售硬件设备盈利的企业无疑是一大考验。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捷顺科技、获得万达投资的ETCP等行业巨头深耕厦门,万科也涉足智慧停车行业,推出自主研发的“泊时易”无人值守停车场。当选择性增多,停车场更换原有系统的例子并不鲜见。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盈利模式遭遇挑战的背景下,我市智慧停车企业进入洗牌期,近年已有一批企业被市场淘汰。

B 探索 | 加大研发投入 创新商业模式

面对市场变化,“服务”这个词屡屡被我市业内人士提及。大家普遍认为,服务是智慧停车行业竞争的重要筹码,也是在这一轮行业洗牌中胜出的关键。

在路桥信息的“一路云停”控制中心,大屏幕上实时滚动着各项停车数据,工作人员坐在电脑前对停车场数据进行监测。去年起,路桥信息推出“一路云停”,将原本分散的各大停车场统一“挂”到云端,进行实时远程控制,停车场内部实现无人收费。路桥信息董事长于征说,“一路云停”产品的革新在于将过去那些靠人工判断的事情变为计算机可判断、可预见的模式。

科拓的举措同样围绕“云”。据科拓总经理孙龙喜介绍,科拓现拥有上百名研发人员,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目前,科拓正打造“私有云”,力求将所有停车场数据实时备份至云端,进一步优化停车场服务。

除了产品的推陈出新,部分厦企的商业模式也做了创新。停开心运营总监王家帆告诉记者,停开心今后将往资产运营管理的方向发展,同时在停车场内引入自助洗车、汽车保养等服务,让用户流量变现。于征坦言,目前“一路”的盈利点主要围绕设备和服务,同时“一路”也探索通过福利活动提升用户黏性,进而做商业模式的拓展,比如不久前推出的演唱会门票折扣活动就颇受欢迎。

C 预期 | 无人收费是趋势 下一轮洗牌正酝酿

在勾勒智慧停车行业未来图景时,于征认为,无人收费是大势所趋,“未来一定是朝着人工智能的相关应用发展,智慧停车的应用也一定是与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相联结。”在于征看来,智慧停车一定要与整个行业生态结合在一起,“而不是只想看车辆一前一后,如何收费。”

“设备和技术其实都不是问题,关键在于结合整个汽车生态链做平台、做服务。”于征说,下一轮洗牌已悄然酝酿,提早布局寻求突破是关键。

多位业内人士也指出,这个行业不可能只有一两家巨头独大,“智慧停车市场太大了,而且很分散,小公司依然有成长空间。”

本报记者 林燕燕



背景

厦企引领行业变革 盈利模式大体相同

在国内智慧停车行业发展历程中,屡有厦企的身影:2008年,厦门信息集团路桥信息公司旗下的“一路”以自主研发的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切入市场,引领行业变革,目前“一路”已拥有上百万用户,业务辐射全国并迈向国际市场;2010年,厦企科拓研发出全球第一台找车机,方便车主快捷找车,此后,科拓不断开拓市场,逐步成为智慧停车行业的领军企业。

除了科拓和“一路”,大手、停开心、中卡、翼歌等一大批厦企也进入这一领域,在行业发展早期,盈利模式大体相同,主要是售卖设备以及安装道闸上的商业广告等增值收入。

开共享汽车撞伤人 保险仅能赔5万?

用户质疑保额太低,公司回复称是行业惯例,记者进行调查

给车买了第三方责任险,发生意外大多能由保险公司赔付。保额当然是高些更好,从事保险业的业内人士称,许多车主会选择一百万元左右的保额,保费价格一千多元。但是,近日有市民发现,使用共享汽车出事故,保额可能很低。



余先生租用共享汽车出事故的现场。(市民余先生供图)

前日,市民余先生联系本报称,自己使用“GoFun”App租车出行时发生事故,虽然开车撞伤了人,是自己不对,应该赔偿,但租车公司所投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只有5万元,明显过低。余先生说:“本来是租车,结果要花的钱都能买车了。”

事件回放 伤者医药费20万元 保险额度仅5万元

余先生回忆,自己是13日上午10点20分左右,开着从“GoFun”App上租借的共享汽车,在行驶到安兜社附近时发生了意外。“当时我看见对面上有一个障碍物,但只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就向右打方向避让,没想到一时不慎,车子撞到了路边的护栏,随后冲上人行道,撞到了一名行人。”

都能买一辆车了。”余先生还认为,“GoFun”App的《用户协议》中没有体现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内容。“注册前没有认真阅读《用户协议》,是我疏忽,但后来查看时也没看到相关条款。”

公司回复 保额参考行业惯例 发生事故后告知

根据余先生的说法,记者查阅了“GoFun”App中的《用户协议》,确实未看到相关内容。随后,记者联系了“GoFun”公司相关负责人潘女士。潘女士说,《用户协议》中确实没有第三方责任险的相关内容。“投保是针对车,而不是针对人,因此不会在每个用户用车时告知。若是用户发生了事故,需要保险理赔时,我们会进入另外的保险流程,届时将会告知用户。”

潘女士说,至于额度为何只有5万元,这是根据行业惯例拟定的。“以往的事故5万元保额基本足够理赔,这次需要20多万元的情况并不多见。”

记者调查 不同租车公司保额各异 20万元到50万元不等

对于“GoFun”公司这一说法,记者咨询了其他几家租车公司。

前天,记者拨打了“一度用车”的客服电话,客服人员称,他们的第三方责任险额度为50万元。随后,记者又拨打“有车出行”的客服电话,工作人员称保额为30万元。记者还拨打了“悟空租车”的客服电话,工作人员表示,保额约为20万元。多家租车公司工作人员都未提及存在“保额5万元”的行业惯例。

律师说法

保额未强制规定 但应该事先说明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军和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志宁都表示,在法律上,针对第三方责任险这样的商业保险,确实没有强制规定是否要投,以及应投多少额度。

但是,共享汽车或用于出租的汽车有别于私家车,涉及租用问题,公司有义务提醒租用人,应该在对外出租前对保险情况进行说明。另外,两位律师也建议用户在使用各类共享汽车或其他App时,认真阅读《用户协议》中的条款。

国外旅游捡到大海螺? 是珍稀鹦鹉螺外壳!

海关提醒,非法携带濒危野生动物将被处罚



海关查获的鹦鹉螺外壳。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崔昊 通讯员 谢臻)到国外旅游,许多人都会带回纪念品,有些东西是不能携带入境的。昨日,经专业机构鉴定,厦门海关此前在旅客行李中查获的3个“大海螺”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鹦鹉螺的外壳。

日前,由巴厘岛飞抵厦门的MF892次航班因为天气原因姗姗来迟,厦门海关在对该航班行李进行通关检查时发现,一个

行李箱中装有三个螺旋状动物外壳。这些外壳表面非常光滑,大部分呈乳白色,接近螺旋中心的地方分布有红色花纹。经专业机构鉴定,这些螺旋状动物外壳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鹦鹉螺外壳。因在研究生物进化和古生物学等方面具有很高价值,鹦鹉螺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保护对象。据该旅客自述,这三个鹦鹉螺外壳都是在海滩上捡到的,并不清楚其保护价值。

厦门海关提醒广大进出境旅客,非法携带或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海关将依据《海关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老人丢失“重要东西” 原来是两斤枇杷

列车乘警帮老人找回提包

本报讯(通讯员 郑薇薇 记者 曾嫣艳)“几分钟前,背包明明就放在这里,怎么一转眼就没了……”13日,在兰州开往厦门Z125次列车上,老太太激动地抓着乘警的手,说话语无伦次。她一直强调,“包里有很重要的东西,万一丢了就麻烦了”。

13日晚9时许,Z125次列车行至莆田到厦门区间。厦门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乘警林雨欣巡逻到5号车厢时,一名老人迎面而来,情绪激动。她说,提包不见了,里面有非常重要的东西。

老太太情绪越来越激动,乘警一边安慰,一边问清提包特征。乘警发现,当时列车内旅客少,提包被盗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很有可能老人记错座位。于是,他带着老人从3号车厢一路找,最终在1号车厢的行李架上找到了“丢失”的提包。在开包的那一刻,民警差点哭笑不得,原来老太太说的东西,是两斤枇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的地性质的通告

厦同政〔2018〕70号

同安区人民政府就辖区内截止2018年4月28日的4个建设项目的地性质进行通告。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单位	土地限制条件
1	厂房	同安区同集北路936号	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厦门兴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兴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宗地用途为工业,只能整体转让、整体抵押,且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投资开发投资额度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福佳斯商业广场	同安区大同街道环城中路9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用地	厦门市福莹贸易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宗地内建筑物、构筑物为办公用途的,地上建筑面积自持部分应不少于50%。剩余部分允许分割转让给单位法人,转让最小单元应在500平方米以上;改造为商业用途的,可以分割转让。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受让人可以出租。
3	大同街道东山社区发展用地(麦糖公寓)	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山社区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自用)、城镇住宅用地(外口公寓)(自用)	协议出让	厦门市同安区东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办理整体产权、整体经营,土地使用权及宗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为受让人自用,作为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按照集体所有、永久利用的原则成为村民可持续取得收入的来源,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受让人可以出租、抵押,但抵押价值不得高于征地成本和房产建安成本。
4	厦门海西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中心	同安区西柯镇洪塘头村黄金工业园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	厦门东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建设项目受让人有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或者部分出租,但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首次转让的,应依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投资开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相关提示

(一)通过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但约定使用性质为工业、办公、酒店、不可分割销售商业地块上的房屋不得分割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便购买或长期承租以上性质房屋,也将无法办理独立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更无法办理落户、无法享受子女入学等相关配套政策,且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2日